

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第 10 屆董事會第 7 次會議紀錄紀要

時間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本社 6 樓會議室（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）

主席：李董事長永得

記錄：涂組長蘊庭

出席：朱董事宥勳、李董事怡志、易董事榮宗、胡董事鴻仁、張董事典婉、張董事振明、葛董事明鳳、黃董事兆徽、黃董事美娥、劉董事慧雯、羅董事國俊

列席：邱常務監事晃泉

請假：阿洛·卡力亭·巴奇辣董事、陳董事翠蓮

主管機關代表：朱副司長砮瑩

一、宣布開會：略。

二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三、主管機關代表致詞：略。

四、確認第 10 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（請參閱附件一）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五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請參閱附件二）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六、社務報告（請參閱附件三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、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、請新聞部提升報導品質，朝獨特、國際的精品型採訪概念發展，以利未來逐步調升各項新聞產品價格。

（三）、有關本社國有房舍借住戶與住都中心案後續發展，請人事暨行

政室彙整並於下次董事會議中提報說明。

- (四)、除積極向政府部門爭取提升基本營運收入補助外，請事業部及早規劃永續收入。

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本社董事長提名社長人選案，敬請審議。(請參閱附件履歷)

決議：

- (一)、照案通過，人事案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。
- (二)、未來董監事如對社務有任何相關建議，都可隨時與社方討論，提出意見及指正。
- (三)、請新聞部研究以中央社既有新聞為基礎，輔以更多影音、照片的年輕化敘事方式，藉此吸引年輕族群受眾及提升現有流量。

提案二：「中央通訊社誠信經營規範」修正案暨新訂「中央通訊社誠信經營檢舉辦法」草案。(請參閱附件四、附件四-1)

決議：

- (一)、照案通過。
- (二)、另有關董事長、社長、副社長兼職應報董事會同意之規定，請人事暨行政室修正「中央通訊社工作人員兼職、兼課及在職進修管理要點」，並提報下次董事會議審議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無

九、散會(中午 12 時 8 分)